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明沪证字第026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88号圣爱大厦23层

电话：021-34605189

传真：021-34605189

邮编：200030

第1页，共8页



致：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字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号），通知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对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议案、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后部分股东因工作安排不能在原定2019年5月20日参加此次股东大会，为保证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2019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各股东此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5月31日召开，并获得各股东书面回执。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出后因故未能召开或需延期召开的，召集人应当于原定召开日期前二个交易日通知股东。我们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31日上午08:30时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原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后公司因部分股东无法于原定日期参会，故延期至2019年5月31日召开。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五十四条规定，已于2019年5月15日通知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需延期至2019年5月31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逐项审议并进行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前应由



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案，因到会参会股东分别为徐华高及丽水协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协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徐华高，实际参会自然人仅为徐华高一人，故在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未能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股东大会表决时，由股东徐华高、监事林定春等共同计票、监票。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三：《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9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四：《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五：《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9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六：《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9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七：《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八：《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9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九：《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9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当回避，我们认为《公司法》本条的立法目的在于规制大股东利用其优势投票票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利、利益。具体到本案，公司截至到2019年5月28日登记在册股东均为关联方，分别为大股东徐华高，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徐经纬，与徐华高系父女关系；丽水协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华高，且为徐华高实际控制。在本次的股东大会上，徐经纬因故未能出席，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我们认为：当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时，股东大会上与关联交易议案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参加表决，而不应当回避。理由在于：一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二若是全体股东回避根本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不利于公司有效治理。

综上，我们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创机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占兵

经办律师: 屠永军

经办律师: 方为守

2019年6月3日